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思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13年10月至2019年8月，在政协获嘉县委员会任主任科员。</p> <p>2019年8月27日正式辞去公职。</p> <p>2019年8月28日至2021年1月6日，自由职业。</p> <p>2021年1月7日至今，任河南润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同盟大道89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河南润辉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孟家毅、李素玲、张思锋；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思锋	
股份名称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权益	直接持股 8,330,000 股，占比 19.5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22,767,3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437,300 股，占 比 33.9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67,300 股，占比 53.54%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8月8日，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继承关系和协议方式导致，相关股份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思锋将通过继承增持花溪科技 8,330,000 股，根据新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孟家毅、李素玲、张思锋。张思锋和李素玲为夫妻关系，张思锋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配偶的父亲，李素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配偶的母亲，张思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0% 变为 53.54%。</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通过继承、协议变动的方式。

2022年12月31日，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安兴先生去世，其生前持有公司股份8,33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19.59%。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思锋与张安兴系父子关系。张安兴先生逝世后，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3）豫新获证内民字第28号《公证书》，张安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张思锋继承，继承后张思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330,000股，无限售股0股，有限售股8,330,000股。根据新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孟家毅、李素玲、张思锋。张思锋和李素玲为夫妻关系，张思锋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配偶的父亲，李素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配偶的母亲，张思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0%变为53.54%。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思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3）豫新获证内民字第28号《公证书》，张安兴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由张思锋继承，继承后张思锋先生持有公司8,330,000股股份。

2、根据新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孟家毅、李素玲、张思锋。

3、张思锋和李素玲为夫妻关系，张思锋为孟家毅配偶的父亲，李素玲为孟家毅配偶的母亲。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思锋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3）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28 号《公证书》
- (三) 《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思锋

2023 年 2 月 6 日